

#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體育室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細則

102.7.1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2.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2.1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七款規定暨「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體育室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制訂及修訂系所、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必選修科目冊、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或畢業生就業途徑)。
- 二、審核各學科與系所、學位學程核心能力之關聯性、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及學習目標。
- 三、審核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符合認定事項。
- 四、考量教師專長、平衡研究、教學之負擔，規劃及安排課程授課老師。
- 五、定期檢討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內容、實施成效與發展方向。
- 六、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系主任(所長)、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另由本系(所)教師票選六人為委員，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另應邀請校友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校外學者專家一人、學生代表四人(大學部 1 人、進修部 1 人、碩士班 1 人、碩專班 1 人)共同出席參加，均為無給職。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事項應以出席投票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原則，並經出席委員簽名後，報請院(校)部辦理。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